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28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长安镇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指挥体系.....	5
2.2 总指挥部.....	5
2.3 总指挥部办公室.....	6
2.4 现场指挥部.....	7
2.5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	8
2.6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
2.7 应急救援队伍.....	13
2.8 应急救援专家.....	13
3 运行机制.....	13
3.1 预防预警机制.....	14
3.2 应急处置.....	16
4 后期处置.....	23
4.1 征用补偿.....	24
4.2 救援人员伤亡补偿.....	24
4.3 生产秩序恢复.....	24
4.4 污染物处理.....	24
4.5 医疗救治.....	24
4.6 人员安置.....	24

4.7 善后赔偿.....	24
5 应急保障.....	24
5.1 应急队伍保障.....	24
5.2 经费保障.....	25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5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5.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26
5.6 医疗保障.....	26
5.7 人员防护保障.....	26
5.8 技术保障.....	27
5.9 科技支撑保障.....	27
5.10 气象服务保障.....	27
6 监督管理.....	27
6.1 预案管理.....	28
6.2 应急预案演练.....	28
6.3 宣传和培训.....	28
6.4 奖励和责任.....	28
7 附则.....	29
8 附件.....	29
8.1 长安镇工贸行业企业总体概况.....	30
8.2 事故风险分析.....	30
8.3 应急资源调查.....	31
8.4 应急值班电话表.....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规范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社区、集团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预防、准备、响应等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协调、响应、救援和处置能力，通过预防、治理、培训和演练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4〕1 号）

(6)《广东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版)

(7)《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版)

(8)《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版)

(9)《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长安镇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长安镇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

本预案不适用于工贸行业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预案同时适用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

1.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降低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首要任务。加强救援人员的培训和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的骨干作用和社区、集团公司等基层组织先期救援的作用。

（2）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统一领导。镇委镇政府各级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社区、集团公司，按“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职责，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做好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镇政府各级领导、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社区、集团公司，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内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机制，落实“预防、

准备、响应、善后”等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做好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发挥专家、救援队伍和企业技术人员的作用，采取科学的救援决策，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各应急力量合力开展救援。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实时更新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6 应急预案体系

长安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从属于镇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下一层应急预案分别是部门应急预案、社区、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社区、集团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长安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长安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与上级《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一岗双责”要求以及各自监管、负责的领域应急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实时更新各自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社区、集团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等要针对危险源的区域和特点，不断完善、实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工贸行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企业应急组织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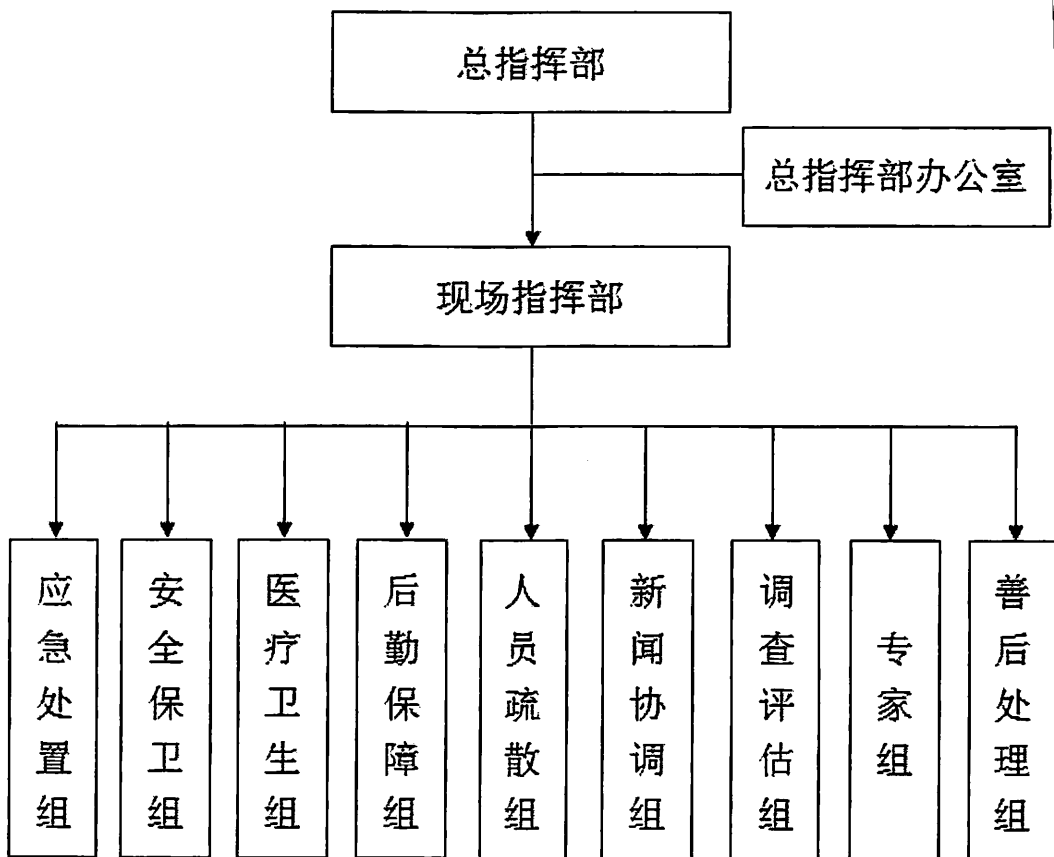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图

2.2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需实施应急处理和救援成立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由镇分管应急的班子成员担任总指挥，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

队长安大队主要负责人、主要处置部门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社区和集团公司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指挥协调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镇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社区、集团公司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统一领导、指挥全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启动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做出应对决策。

（3）审定、批准应急响应有关的请示、文件。

（4）指挥镇相关部门、社区、集团公司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5）负责对社区、集团公司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6）负责发布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或终止的指令。

（7）必要时，提请启动上一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3 总指挥部办公室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总指挥部应急指挥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1）跟踪掌握并汇总分析各方信息，为总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总指挥部审定、批准应急响应的请求、文件，

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3）指导、协调镇级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4）协调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市或相邻镇应急力量增援。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镇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7）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提请总指挥部应急响应终止工作。

（8）及时办结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总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机构。由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的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

当事态发展为或实际评估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当启动市级响应（Ⅲ级或以上）后，由市政府领导或由市总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以及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官；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根据事故应对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协调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善后处理组等。

2.5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

（1）应急处置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牵头组织，社区、集团公司义务消防队、事故发生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根据需要调集市、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组成。主要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排除险情等。

（2）安全保卫组。由镇公安分局牵头组织，镇交通运输分局、属地派出所、属地社区安保力量、事故发生单位安保人员和根据需要调集其他治安警力组成。主要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布置治安警力、交管警力，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提供运输车辆，保障群众安全转移。控制事故肇事者和事故责任人。

（3）医疗卫生组。由镇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长安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或就近医务站紧急救助，重伤人员送达医院救治。

（4）后勤保障组。根据应急救援现场需要，由属地社区、集团公司、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长安供电局、镇

自来水公司、通信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为救援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群众提供水源、电力、餐饮等救援物资保障。

（5）人员疏散组。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属地社区、集团公司负责组织，镇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村民小组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疏散方案，组织受害群众疏散和安置，保障疏散全过程群众的安全。

（6）新闻协调组。由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牵头组织，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新闻采集、报道，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关注与事故有关的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7）调查评估组。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开展事故原因和灾区调查，组织事故灾害评估，为抢险救援提供信息支持。

（8）专家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市专家库有关专家、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事故预防、救援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处置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属地社区、集团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等保险理赔、抚慰伤亡家属、恢复生产等事项的善后处理。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工作组的参与单位。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镇安委会其他有关单位、事故单位行业主管单位根据现场救援、后期处置等工作需要，按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与现场救援、善后等相关工作。

2.6 镇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工贸行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社区、集团公司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请示镇领导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镇委、镇政府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批示和指示；负责发布紧急事件通告、公告；协助做好信息预警、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3）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做好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群众信访等相关处置工作。

(4) 镇经济发展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供应的信息收集及保障工作。

(5) 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处置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建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镇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属地供水企业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供水保障。

(7) 镇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长安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急救指挥、协调等救援工作。

(8) 镇武装部：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事故时，根据镇人民政府或安委会的要求，协助相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9) 镇财政分局：负责保障应由镇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汇总事故信息，负责工贸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1) 镇司法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单位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12) 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市燃气、天然气输送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城市燃气方面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殃及或可能殃

及城市燃气、天然气输送管道次生事故时，负责协调、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关闭阀门等有关应急处置，协同救援部门组织救援工作。

(13)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负责协调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4) 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工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6) 镇自然资源分局：协调配合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镇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事故造成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18) 镇公安分局：负责维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制止违法行为，控制事故的肇事者和责任人，协同社区、集团公司组织受害人群疏散。对工贸行业事故现场警戒、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车辆，引导救援车辆有序入场和有序停放。

(19) 镇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投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 长安供电局：负责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供电保障。

(21) 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负责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发挥属地优势，调动社区、集团公司义务消防队、卫生服务站、治安队等救援力量，在镇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组织实施先期救援；负责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人员搜救等救援，维持事故现场交通、治安秩序，在能力范围内控制事故肇事者及责任人；组织险区及周边居民、受害人群疏散与安置。为救援单位提供餐饮等方面的后勤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三定方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有关职能。

2.7 应急救援队伍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向市政府申请驻莞部队或协调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8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全市相关工贸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预防与监控

将可能发生一般严重程度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方式分为两个层面。

政府层面：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通过对危险源视频实时监控、现场安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企业层面：生产经营单位对内部可能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严重程度事故的危险源进行第一级安全管理，通过检查、维护和视频实时监控，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以建材、机械、轻工、商贸、纺织等5个工贸行业为主，企业要认真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落实到操作层面；提高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2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安委会将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

（一）发生一般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15日内在辖区连续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同一行业、领域在15日内连续发生3起以上亡人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气象灾害易引发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可能出现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七）对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一般以上事故隐患不落实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

（八）国家、省、市、镇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比较严重的；

（九）镇安委会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1000人以上，或事态发展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V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一般以上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IV级预警信息由镇安委会根据镇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III级预警信息由市安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II级预警、I级预警由市安委会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发布。

各社区、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传递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组织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化。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镇应急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社区、集团公司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镇应急管理分局、属地社区（集团公司）报告。镇应急管理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镇政府。镇政府总值班室和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按照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 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4) 镇应急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社区、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3.2.2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社区、集团公司等组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在能力范围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3.2.3 应急响应及行动

(1) 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原则上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按照事故严重程度的级别和对应的政府控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本镇政府控制的应急响应级别为IV级，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本预案同时启动。

(2) 响应启动及启动条件。当长安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为一般时，经镇政府启动本预案；当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虽未达到一般级，但已经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可能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情况紧急时由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间允许时与应急救援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家组，对事故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沟通、判断，向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情况，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与否的建议，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

(3) 扩大响应。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超出长安镇的应急救援能力时，总指挥部立即向东莞市政府请求应急救援。当东莞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后，现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4) 镇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镇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依据相应职责，参与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①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③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④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⑤及时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相关进展情况。

3.2.4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社区、集团公司或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启动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根据总指挥部的决策落实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镇人民政府；

（5）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镇领导指示批示。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规划避险线路，迅速组织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供电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3.2.6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部门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委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等级、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确立信息发布部门，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2）信息发布原则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镇安委办视情向社会发布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镇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

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对于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由镇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予以配合。

（4）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②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③上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 ④下一步的计划。
- ⑤需要澄清的问题。

3.2.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圈定、布控，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指令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

4 后期处置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核算救援发生的额外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援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工贸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4.1 征用补偿

对应急救援的群众车辆及物资按补偿政策给予补偿。

4.2 救援人员伤亡补偿

对救援中发生的救援人员伤亡补偿、抚恤等由有关部门按政策执行。

4.3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发生地社区、集团公司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企业生产秩序恢复。

4.4 污染物处理

镇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污染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等事项。

4.5 医疗救治

镇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各医疗单位组织、协调伤员医疗卫生工作。

4.6 人员安置

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4.7 善后赔偿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或家属、事发企业、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赔偿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供电、供水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

伍。社区、集团公司和企业通过加大安全投入、补充、培训、演练、配备人员防护装备等措施，不断加强企业内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能力。企业等基层组织、社会组织，通过投入、培训、演练等措施，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为组织内部的应急救援队伍补充力量。

5.2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根据处置目标的性质，作出所需配备应急装备、器材等资金预算计划，按镇政府有关要求提出申请。保险机构、财政部门储备或调集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的资金供给。社区、集团公司、企业在年度资金预算方面应包括应急物资、器材、培训、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行业主管部门、社区、集团公司、企业等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对所需应急物资装备进行配备、储存。食品、棉被、帐篷等数量较大或品种特殊的物资，向镇安委办报告，并报请镇政府统筹解决。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单位、各企业负责对现有的危险源视频实时监控信息显示系统、通讯系统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有效；通过装备更新、技术升级等方法，不断提升、完善镇应急通讯、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建设，逐步实现跨行业应急管理平台资源共享。

其他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根据职能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配备相应的信息采集和通讯系统。

5.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5.6 医疗保障

在镇卫生健康局统一协调下，整合长安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资源，以划区包干的方式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企业救护人员进行急救等方面的培训及组织相关演练，使企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基本达到先期处置能力。

长安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企业、各参加应急处置的单位，根据处置目标和目标性质的需要，准备消毒、解毒、止血、包扎、简易固定等医用药品和器材。储存使用有毒、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增加储备相应的解毒、催吐药品。对储备的急救药品、物品应定期维护、更新，防止污染或失效。

5.7 人员防护保障

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对所需人员防护装备进行配备、储存和维护。参加事故现场处置的专业救援队伍，配备防高温、防化、自给呼吸器等专业防护装备；在外围参加处置有毒有害

物的救援队伍，应配备碳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手套、靴等基本防护装备；其他救援人员应配备碳滤口罩、安全帽等最基本的防护装备。企业应根据需要，在作业现场、疏散路口处配置逃生用防毒面罩，并储备相应装备物品。防护装备应定期维护、更新，防止失效。

5.8 技术保障

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配备各自所需的应急装备、器材（如用于高空摄录像的飞行器、便携式危险化学品检测仪器、生命探测仪等）。其他单位应配备最基本的无线对讲机系统、手提喇叭、强光手电、个人防护用品等。

5.9 科技支撑保障

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对新型应急器材、医疗器材和救援新技术进行研究、应用，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对危险源预防事故的技术措施进行研究，通过不断研发和应用，提高事故预防的水平和事故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罐储、仓储及化工生产过程等重要信息进行“黑匣子”模式数据记录装置的研究，镇政府对研发成绩突出人员予以奖励。

5.10 气象服务保障

镇应急管理分局与市气象局保持密切沟通，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长安区域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6.2 应急预案演练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长安镇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6.3 宣传和培训

镇安委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应急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对生产经营单位、社区、集团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宣传、培训。需要对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培训时，由镇安委办统筹规划。

6.4 奖励和责任

对事故应急救援中涌现的英雄事迹和先进人物由单位提出，镇安委办审查后，予以表彰、奖励；对积极支持、宣

传应急工作，参加演练的积极分子、有功人员，由基层单位提请镇安委办按政府有关决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在应急救援中响应迟缓、处置不力和推诿应急管理、演练工作的单位提出批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附则

（1）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

（2）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安委办）适时组织修订，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在下列情况下，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本预案所称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商贸行业。

8 附件

8.1 长安镇工贸行业企业总体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长安镇现有企业 12907 家，其中：纺织行业 10 家；化工行业 25 家；机械行业 3408 家；建材行业 39 家；轻工行业 8901 家；商贸行业 388 家；冶金行业 49 家；有色行业 19 家。

8.2 事故风险分析

长安镇工贸行业从 2021-2022 年发生了 3 起生产安全事故，2 死 4 伤，从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分布来看，主要为：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触电等。

工贸行业高风险（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类型企业主要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金属冶炼等。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共 96 家，涉及塑胶、电镀、食品加工等相关企业。主要危险源：有限空间。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中毒和窒息、触电、淹溺、其他爆炸等。

涉爆粉尘企业共 382 家。涉及主要粉尘有铝合金、锌合金、不锈钢、树脂粉、塑胶粉、木粉尘、橡胶粉尘、粮食粉尘（大米）等。主要危险源：除尘管道、除尘器、砂磨机作业、粉尘提升机、粉碎机作业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火灾等。

涉锂离子电池企业共 220 家，其中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共 3 家。主要危险源：锂电池仓库，电解液仓库，注液车间，分容车间，老化车间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金属冶炼企业共 10 家。主要危险源：熔炉、燃气管道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灼烫、火灾等。

8.3 应急资源调查

目前，长安镇有 1 支消防救援大队，设有 7 个消防分站（中心站、涌头霄边分站、锦厦分站、新民分站、沙头分站、上沙站、厦边分站），有 13 支社区兼职消防队（锦厦社区兼职消防队、厦边社区兼职消防队、厦岗社区兼职消防队、上角社区兼职消防队、上沙社区兼职消防队、乌沙社区兼职消防队、霄边社区兼职消防队、新安社区兼职消防队、新民社区兼职消防队、涌头社区兼职消防队、集团公司兼职消防队、咸西社区兼职消防队、沙头社区兼职消防队）。

专（兼）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共 19 台，包括：装备车 2 台、水罐泡沫车 6 台、美国佬城市主战车 1 台、高喷车 3 台、云梯车 1 台、登高车 1 台、水罐车 5 台。

每个消防分站配备有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侦检器材、警戒器材、破拆器材、救生器材、堵漏器材、输转器材、洗消器材、照明排烟器材等）等。

每支社区兼职消防队配备人员不少于 8 人，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消防头盔、灭火战斗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防护靴、过滤式防毒面罩、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安全绳、灭火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

通过应急资源调查分析，建议进一步整合应急资源，对现有各个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

调查，并对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汇总，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在日常状态下，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进行排查、管控和治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各部门按职能调度自身的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各自职能和业务需求，自行与其他职能部门建立适用于一般情况下常态化联动救援机制。应急状态下，各部门应统一调配。

8.4 应急值班电话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1	长安镇政府	85531033
2	应急管理分局	85078026
3	消防救援大队	85531999
4	党政综合办公室	85531033
5	党建工作办	85533913-822
6	财政分局	85309922-740
7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85377238
8	纪检监察办	85533913-728
9	公安分局	23085204
10	交通运输分局	85531090
11	卫生健康局	85531690
12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81550025
13	统战办	85533913-750、757
14	综合治理办（镇综治中心）	81761611

15	公共服务办	85373122	
16	自然资源分局	81887663	
17	生态环境分局	85539656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82926996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37922	
2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82280745	
21	经济发展局	85533913-630	
2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81622227	
23	农林水务局	81886699	
24	网格管理中心	85353161	
25	妇女联合会	85533913-310	
26	总工会	85358138	
27	农技中心	85645000	
28	武装部	85531167	
29	长安供电局	27385178	
30	邮政分公司	85539001	
31	自来水公司	85535689	
32	长安医院	18038301920	
33	供销社	82287723	
34	涌头社区	85372029	
35	霄边社区	85331163	
36	锦厦社区	85538777	
37	咸西社区	85076031	

38	乌沙社区	85543333、85377119
39	新安社区	85313999
40	新民社区	85538553
41	沙头社区	85384000
42	上沙社区	85303199
43	厦岗社区	15920274292
44	厦边社区	85415400
45	上角社区	85374999
46	长盛社区	82288411
47	集团公司	85470800
48	长乐社区	82289981
49	长怡社区	13609668883